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許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75
傳真：02-27877498
電子信箱：reno01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0038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銷紀錄供參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希那克注射劑 HIDONAC INJECTION（衛署藥輸字第024213號）」（批號20022657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9月22日106幸字第0922-1號函及106年9月2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外盒與瓶身標籤有效日期不一致，故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按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- 2、於106年10月2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）至本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

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11月21日。

(二)於106年10月21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供參)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